

延边州农业机械管理技术总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规,按照州委、州政府农业发展的总体部署,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州农机化发展战略规划、工作计划;

（二）研制、试验、示范、推广国内外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组织部署和指导全州农机化生产活动、抗灾救灾、跨区作业等,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

（三）负责农机鉴定试验、质量检验、认证管理,监督执行农机化技术等级、质量标准,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处理农机“三包”投诉案件,维护农机市场秩序;

（四）负责检查指导全州农机系统的档案和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和管理全州农机化项目、示范区的编制、筛选工作;

（五）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州农机系统的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检查指导全州农机系统的统计、调度、汇总和上报工作,开展国内外农机化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六）负责全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发证、驾驶证审验;负责乡村道路、田间、场院农

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违章处罚、事故处理。

（七）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七种机型的实地安全技术检验。

（八）负责全州农机监理员培训、考核、发证；负责对全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监督、检查、指导；负责全州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

本机构内设 7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农机管理科、农机推广科、法规科、信息科、人事科。

纳入延边州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州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本级
2. 延边州农机监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6.3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06.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6.3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39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0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39 万元，占 1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85.14 万元，占 93%；公用经费 21.25 万元，占 7%。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39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235.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6.39 万元，其中：其中：

基本支 306.39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64.98 万元，占 93%； 公用经费 21.25 万元，占 7%。

农林水支出 235.25 万元，占 76.78%，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为全州农机化工作支出费用。卫生健康支出 18.33 万元，占 5.98%，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3 万元，占 7.39 %，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 万元，占 9.85%，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6.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6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2. 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

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